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外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2026-09-02

项目包号：合同包1、2

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外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09-02

项目名称：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外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8,093.7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普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571.1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571.1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院服务	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普检）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2,571.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合同包2（特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5,522.5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5,522.5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医院服务	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5,522.58

		检）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普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特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普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提供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提供供应商二级或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证。

（6）提供供应商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证。

（7）如涉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提供供应商的《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合同包2(特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提供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提供供应商二级或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证。

（6）提供供应商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证。

（7）如涉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提供供应商的《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账凭证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售后不退。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银行账号：102460065607。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2.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联系方式：辛老师　029-84277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3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孙童欣 张爽 马演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外送项目
	采购预算	458,093.76 元 合同包 1：182,571.18 元 合同包 2：275,522.58 元
	折扣最高限价	合同包 1：33% 合同包 2：36%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包 1：182,571.18 元 合同包 2：275,522.58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3、联系方式：辛老师　029-84277525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4、联系人：孙童欣 张爽 马演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合同包 1、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含 9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含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合同包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④提供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⑤提供供应商二级或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证； ⑥提供供应商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证；

		⑦如涉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提供供应商的《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地点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 合同包 1：人民币叁仟零玖拾元贰角（¥3090.20 元） 合同包 2：人民币伍仟零玖拾元贰角（¥5090.20 元） 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包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

		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外送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 项目编号：ZX2026-09-02 合同包号： 在2026-**-** **:**:00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

<table>
<tr><td></td><td></td><td>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td></tr>
<tr><td>23</td><td>★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td><td>合同包1、2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td></tr>
<tr><td>24</td><td>★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td><td>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
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并开具相应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发票金额100%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td></tr>
<tr><td>25</td><td>履约保证金</td><td>不要求提供</td></tr>
<tr><td>26</td><td>代理服务费</td><td>1、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参照<u>附件</u>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附件：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采购预算金额为 50.00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服务费=50*1.5%=0.75 万元。 **4、转账时请备注：260902 项目服务费。**
27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8	其他	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评审按照“合同包 1、2”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前述包第一成交候选人，可参与后续其他采购包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

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商务部分偏离表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服务响应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履约能力

(4)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供应商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折扣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

26.2 本项目为多轮报价，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7.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2.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

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

服务。

六、其他规定

39.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马演　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电子邮箱：105391030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合同包 1、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1	磋商报价（15 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折扣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须知前附表。	客观
2	服务方案（40 分）	12	**检测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检测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样本接收②检测技术方案③检测报告出具④异常结果处理措施等。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12 分。	主观
		15	**项目保障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样本运输与管理保障②各流程时效安排及保证措施③建立投诉处理机制④保密措施⑤质量回顾与沟通机制。 上述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15 分。	主观
		9	**质量保障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检测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室内质量控制体系②检测规章制度与操作规范③检测设备与试剂管理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9 分。	主观
		4	**应急预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验室物理环境、实验设备、实验物质、实验人员以及实验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急预案②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的紧急检测需求的应急预案。	主观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4 分。	
3	履约能力（39 分）	4	**实验室能力：** 1.通过 ISO 15189 认证，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实验室符合 ISO 15189 要求的证书，满足此要求计 2 分。 2.提供实验室（2025 年至今）参加国家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活动成绩合格证明，满足此要求计 2 分。	客观
		8	**检测设备：** 1.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包检测项目须具备的检测设备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该设备可覆盖的检测项目（为方便评审，覆盖检测项请以采购需求清单序号进行响应。即若 A 设备可检测清单项目中的序号 1、2，则填写 1、2 即可）。 ①供应商提供的清单信息完整，且检测项目覆盖本包所有项目计 5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清单信息完整，检测项目覆盖本包 20 项及以上（未覆盖全部）计 3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清单信息完整，检测项目覆盖本包 10-20 项（包含 10，不含 20）计 1 分； ④其余情况不计分。 2.设备计量校准情况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设备若涉及计量设备，确保计量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客观
		12	**人员配置：**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清单需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及岗位职责。 1.人员数量：人员数量≥15 人，计 4 分；10≤人员数量＜15 计 3 分；5≤人员数量＜10 计 1 分；人员数量＜5 不计分。 2.实验室负责人具备 3 年及以上岗位工作经验和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满足此要求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注：须提供实验室负责人职称证书、工作履历以及在职证明**	客观

			（劳动合同/2026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3.检测人员：检测人员每有一人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计 1 分，中级职称证书计 0.5 分，满分 5 分。 **备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以及在职证明（劳动合同/2026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职称证书只计一次分。**	
		5	**信息管理系统：** 1.供应商具备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检测报告 PDF 格式导出，提供功能截图予以佐证，满足此要求计 1 分。 2.提供信息管理系统合法来源证明：自研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自研证明材料；非自研系统，提供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或原厂授权等合法来源证明。满足此要求计 2 分。 3.供应商承诺拟投入的信息管理系统在项目实施时能够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可实现检验结果在医院 LIS 网络中查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计 2 分。	客观
		10	**业绩：**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4	服务承诺（6 分）	6	**服务承诺：** ①供应商承诺在本地提供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等检测平台，供采购人科研人员开展临床科研检测，满足在本地完成科研工作的需求。提供此承诺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②承诺每年可以提供不少于 15 天的针对实验室人员及下级医院或体检中心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培训。提供此承诺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③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等法规，对送检样本涉及的患者信息、检测数据及合作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作结束后，需按要求销毁或返还	客观

			所有涉密资料，留存保密承诺书。提供此承诺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

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需方(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电话：

邮编：710077

供方(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签约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检测项目名称、收费单价、结算比例、结算单价

双方经协商同意，由乙方针对甲方的：

序号	委托检验项目	收费编码	单价最高限价(元)	结算价格
1	详见协议附件一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

(二)服务地点：

(三)服务对接：

三、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四、服务要求

(一)样本接收与响应

(二)检测周期与报告交付

(三)样本运输与管理

(四)售后与复核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检验项目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检验项目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风险的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有义务对于乙方财务往来对账函以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发出关于甲乙双方的往来账务对账函进行核对并签字盖章。

7、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 2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甲方不得更改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单内容，如甲方擅自更改报告单，由此导致的医疗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因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乙方保留对甲方的诉讼及索赔权。

9、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10、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六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每天一次。

2、甲方按乙方《检验项目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

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5、乙方提供的检验结果合格率、准确率必须达到100%,因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不准确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时间为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标准之日起，_____，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格准确的检验报告，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过甲方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8、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患者的告知义务，若无，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检验费用

对于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检验项目，由甲方根据医院公示价格(依据《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4版)》制定)向患者或受检者收取检验费，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检测项目列表》中的结算比例向乙方支付委托检验服务费；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检验项目不在《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4版)》目录内，甲方应当以乙方提供的《检验项目手册》(最新版本)的价格为基础，并根据附表的结算比例向乙方支付委托检验服务费；如果陕西省价格主管部门对项目价格政策或价格标准进行调整，则按最新执行价格政策作相应调整。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1、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发票金额将发票金额100%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帐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3、结算要求：每次付款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4、付款方式：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并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保密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等法规，对送检样本涉及的患者信息、检测数据及合作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作结束后，需按要求销毁或返还所有涉密资料，留存保密承诺书。

2、质量回顾与沟通：每季度提交质量报告(包括检测合格率、及时率、质控情况等)；每年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3、应急保障：检测方需要对实验室的物理环境、实验设备、实验物质、实验人员以及实验过程等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建立相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 48 小时内恢复检测服务，保障检测连续性。

4、在本地提供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等检测平台，供我院科研人员开展临床科研检测，满足在本地完成科研工作的需求。

5、每年可以提供不少于 15 天的针对实验室人员及下级医院或体检中心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培训。

6、《委托检验项目目录》可根据甲方临床诊疗需求、院内检验项目开展能力变化实施动态调整。甲方因临床需要新增外送检验项目，或部分项目转为院内自行开展不再委托乙方检测时由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对新增项目的检测可行性、收费、报告周期予以回复，达成一致后更新项目目录;相关新增项目的价格、结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目录的修订文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甲方-单位名称}	乙 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A4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A4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9、响应文件单册建议不得超过600页，即300页纸张，超过可单独胶装作为下册或第二册。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壹份。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磋商报价 （折扣）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

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

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填写《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四、服务承诺(示例略)

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一、普检项目

序号	委托检验项目	收费编码	价格/收费标准	预估年检测量
1	血儿茶酚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多巴胺）	250310047、250310048、250310056	103	300
2	尿儿茶酚胺及其代谢产物检测	250310048、250310047、250310056	103	140
3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250310025	38	20
4	硫酸脱氢表雄酮	250310022	43	120
5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250310029	26	208
6	萎缩性胃炎抗体两项（抗内因子抗体、抗胃壁细胞抗体）	250402014、250402034	42	364
7	幽门螺杆菌 HP 分型	250403042b	180	76
8	人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4(IgG4)测定	250401023b	68	200
9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250402038	64	130
10	抗核周因子抗体（APF）测定	250402045	47	140
11	抗突变型瓜氨酸波型蛋白（MCV）抗体测定	250402044a	90	200
12	抗磷脂酶 A2 受体(PLA2R)抗体定量	250307033	300	260
13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检测	250403060	30	50

14	全血铅测定	250304009	17	20
15	全血锌测定	250304013	6	30
16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检测	250301021	320	5
1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他克莫司、丙戊酸、万古霉素等）	250309005b	120/种	450
18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HLA-B27）测定	250203068	125	300
19	嗜肺军团菌(LP)核酸检测	250403065	51	60
20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	250401031a*5	425	150
21	T 淋巴细胞亚群(CD3/CD4/CD8)	250401031b*3	195	50
22	T 淋巴细胞亚群 B 细胞 NK 细胞计数	250401031a*3	255	30
23	类风湿因子分型	250402035a*3	78	100
24	各种白介素测定	250401014	43/项	10
25	肥达外斐试验	250403039+250403038	20	10
26	尿 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NAG）测定	250307011	8.5	40
27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	250404013	43	30
28	干扰素测定	250401013	60	10
29	过敏原特异性 IgE 吸入 10 项	250405002*6、250405004*4	206	10
30	过敏原特异性 IgE 食物 10 项	250405003*10	260	10
31	过敏原特异性 IgE 综合 24 项	250405001、250405002、250405003*7、250405004*5	346	300

32	不孕不育自身抗体5项	250402024 250402022 250402041 250402023 250402054	188	10
33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250403013b	400	100
34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250401036	260	10

对于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实施的检验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医院公示价格(依据《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4版)》制定)向患者或受检者收取检验费，同时采购人根据最终成交结算比例（各项结算单价=收费标准*成交折扣）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委托检验服务费；如果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实施的检验项目不在《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4版)》目录内，采购人应当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验项目手册》(最新版本)的价格为基础，并根据附表的结算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委托检验服务费；如果陕西省价格主管部门对项目价格政策或价格标准进行调整，则按最新执行价格政策作相应调整。

二、技术要求

1、实验室要求：通过ISO 15189认可的验室可优先考虑。

2、检测方法标准：所有检测项目需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行业指南（如《临床检验操作规程》）或国际公认标准，确保检测方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3、设备与试剂管理：检测所用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机构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完整的设备台账及运行记录。试剂需选用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合格产品，提供试剂溯源证明、

质量合格证书及有效期证明，严格按照试剂说明书要求储存和使用。

4、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完善的室内质量控制体系，每日开展常规质控，确保检测结果在控，留存完整的质控记录（包括质控图、失控处理记录等）。定期参加国家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近 1 年内相关项目室间质评结果需全部合格。

5、人员资质：检测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临床医学检验技师/医师资格证），熟悉所操作项目的检测原理、流程及质量控制要求，定期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服务要求

1、样本接收与响应

（1）响应时间：样本送达后 2 小时内完成接收确认，核对样本信息（样本类型、数量、状态、申请项目等），并通过书面或电子系统反馈接收结果；对于不合格样本，需在 2 小时内通知送检方并说明原因，协商处理方案。

（2）沟通机制：设立专属对接人员，确保工作日内电话咨询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答复。

2、检测周期与报告交付

（1）常规项目需在样本接收合格后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

（2）报告形式：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PDF 格式），通过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专业便捷的点对点服务，保证检验报告在第一时间内传输到院方；可实现检验结果在医院 LIS 网络中查询，提供电话咨询服务。报告内容需完整规范，包括送检信息、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参考范围、结果解释（特检项目需包含专业解读）。

（3）按照医院要求完成危急值报告，提供危急值清单及报告范围（如有出入按照医院要求调整一致）、危急值报告制度及流程。

3、样本运输与管理

（1）运输要求：严格遵循《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采用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运输容器（如 UN2814 类别包装），冷链运输项目需配备温度监控设备（全程温度记录可追溯），确保样本在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无变质。

（2）样本保存：检测完成后，剩余样本需按规定保存至少 7 天（特殊项目如染色体标本保存 30 天），保存条件符合要求，逾期按生物安全规范处置并记录。

4、售后与复核

（1）报告复核：送检方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时，实验室需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48 小时内完成复核，必要时重新检测，复核结果需书面反馈，若因实验室原因导致结果错误，需重新检测并承担相应责任。

（2）投诉处理：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收到服务投诉后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跟进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四、其他要求

1、资质与备案：合作前需向送检方提供完整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CNAS 认可证书及认可项目清单、相关项目室间质评证书等；合作期间若资质发生变更（如认可范围调整、人员变动），需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送检方。

2、保密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等法规，对送检样本涉及的患者信息、检测数据及合作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作结束后，需按要求销毁或返还所有涉密资料，留存保密承诺书。

3、质量回顾与沟通：每季度提交质量报告（包括检测合格率、及时率、质控情况等）；每年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4、应急保障：检测方需要对实验室的物理环境、实验设备、实验物质、

实验人员以及实验过程等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建立相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48小时内恢复检测服务，保障检测连续性。

5、在本地提供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等检测平台，供采购人科研人员开展临床科研检测，满足在本地完成科研工作的需求。

6、每年可以提供不少于15天的针对实验室人员及下级医院或体检中心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培训。

7、《委托检验项目目录》可根据采购方临床诊疗需求、院内检验项目开展能力变化实施动态调整。采购方因临床需要新增外送检验项目，或部分项目转为院内自行开展不再委托成交供应商检测时由采购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成交供应商方对新增项目的检测可行性、收费、报告周期予以回复，达成一致后更新项目目录;相关新增项目的价格、结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目录的修订文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包 2：

一、特检项目

序号	委托检验项目	收费编码	价格/收费标准	预估年检测量
1	红细胞 CD55、CD59 评估	250401031b*2	130	35
2	急慢性白血病/NHL/MDS 全面 CD 系列检测(40CD)	250201006*40	3000	64
3	MDS 相关 CD 系列检测（15CD）	250201006*15	1125	15
4	白血病 MRD（15CD）	250201006*15	1125	64
5	白血病 MRD（28CD）	250201006*28	2100	1
6	急慢性白血病 CD 检测（28CD）	250201006*28	2100	20
7	B-CLL 微小残留（15CD）	250201006*15	1125	1
8	浆细胞肿瘤相关 CD 检测(15CD)	250201006*15	1125	24
9	MDS/AA 鉴别检测(15CD)	250201006*15	1125	1
10	MDS 相关 CD 系列检测（25CD）	250201006*25	1875	1
11	淋巴瘤/淋系白血病相关 CD 检测(25CD)	250201006*25	1875	8
12	多发性骨髓瘤微小残留（15CD）	250201006*15	1125	12
13	溶贫初筛 8 项	250202034/250202035/250202011/250202012/250202008/250202013/250202016/250202031	77	1
14	外周血 CD19/CD20 检测	250401031a*3	255	10
15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	250301022	100	10
16	凝血因子活性检测	250203031	51/项	10
17	骨髓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13、250700014、250700001a	485	120

18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14、250700001a	400	20
19	血浆蛋白 S 活性测定	250203054	43	744
20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	250203051	43	734
21	血浆抗凝血酶III活性测定(AT—IIIA)	250203047	9.5	300
22	狼疮抗凝物两项	250203055*2	40	640
23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250402016	26	450
24	抗β2 糖蛋白Ⅰ抗体 IgG（β2-IgG）测定	250402056	60	600
25	异常免疫球蛋白血症综合诊断套餐 6 项	250307010、250301001、250301002、250301005*2、250401027*2、250401023*3、250301004a	641	50
26	血清游离轻链组合（定量及比值）	250401037	240	80
27	血清蛋白电泳（SPE）测定	250301004a	40	120
28	尿蛋白电泳分析	250307010	150	40
29	尿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250301005	180	150
30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250301005	180	120
31	T 细胞亚群线粒体损伤检测	250401031a*3	255	50
32	T 细胞和 NK 细胞溶酶体损伤检测	250401031a*3	255	50
3	NK 淋巴细胞亚群相对技数检测	250401031b*4	260	50

3				
34	Treg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	250401031a*4	340	50

对于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实施的检验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医院公示价格(依据《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4 版)》制定)向患者或受检者收取检验费，同时采购人根据最终成交结算比例（各项结算单价=收费标准*成交折扣）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委托检验服务费；如果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实施的检验项目不在《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4 版)》目录内，采购人应当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验项目手册》(最新版本)的价格为基础，并根据附表的结算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委托检验服务费；如果陕西省价格主管部门对项目价格政策或价格标准进行调整，则按最新执行价格政策作相应调整。

二、技术要求

1、实验室要求：通过 ISO 15189 认可的验室可优先考虑。

2、检测方法标准：所有检测项目需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行业指南（如《临床检验操作规程》）或国际公认标准，确保检测方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3、设备与试剂管理：检测所用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机构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完整的设备台账及运行记录。试剂需选用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合格产品，提供试剂溯源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及有效期证明，严格按照试剂说明书要求储存和使用。

4、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完善的室内质量控制体系，每日开展常规质控，确保检测结果在控，留存完整的质控记录（包括质控图、失控处理记录等）。定期参加国家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近 1 年内相关项目室间质评结果需全部合格。

5、人员资质：检测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临床医学检验技师 / 医师资格证），熟悉所操作项目的检测原理、流程及质量控制要求，定期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服务要求

1、样本接收与响应

（1）响应时间：样本送达后 2 小时内完成接收确认，核对样本信息（样本类型、数量、状态、申请项目等），并通过书面或电子系统反馈接收结果；对于不合格样本，需在 2 小时内通知送检方并说明原因，协商处理方案。

（2）沟通机制：设立专属对接人员，确保工作日内电话咨询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答复。

2、检测周期与报告交付

（1）血液病流式免疫分型需在样本接收合格后 48 小时内出具报告。染色体核型分析需在样本接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遇培养失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 48 小时告知送检方）。

（2）报告形式：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PDF 格式），通过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专业便捷的点对点服务，保证检验报告在第一时间内传输到院方；可实现检验结果在医院 LIS 网络中查询，提供电话咨询服务。报告内容需完整规范，包括送检信息、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参考范围、结果解释（特检项目需包含专业解读）。

（3）按照医院要求完成危急值报告，提供危急值清单及报告范围（如有出入按照医院要求调整一致）、危急值报告制度及流程。

3、样本运输与管理

（1）运输要求：严格遵循《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采用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运输容器（如 UN2814 类别包装），冷链运输项目需配备温度监控设备（全程温度记录可追溯），确保样本在运输过程中无

泄漏、无变质。

（2）样本保存：检测完成后，剩余样本需按规定保存至少 7 天（特殊项目如染色体标本保存 30 天），保存条件符合要求，逾期按生物安全规范处置并记录。

4、售后与复核

（1）报告复核：送检方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时，实验室需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48 小时内完成复核，必要时重新检测，复核结果需书面反馈，若因实验室原因导致结果错误，需重新检测并承担相应责任。

（2）投诉处理：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收到服务投诉后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跟进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四、其他要求

1、资质与备案：合作前需向送检方提供完整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CNAS 认可证书及认可项目清单、相关项目室间质评证书等；合作期间若资质发生变更（如认可范围调整、人员变动），需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送检方。

2、保密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等法规，对送检样本涉及的患者信息、检测数据及合作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作结束后，需按要求销毁或返还所有涉密资料，留存保密承诺书。

3、质量回顾与沟通：每季度提交质量报告（包括检测合格率、及时率、质控情况等）；每年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4、应急保障：检测方需要对实验室的物理环境、实验设备、实验物质、实验人员以及实验过程等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建立相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 48 小时内恢复检测服务，保障检测连续性。

5、在本地提供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等检测平台，供采购人

科研人员开展临床科研检测，满足在本地完成科研工作的需求。

6、每年可以提供不少于15天的针对实验室人员及下级医院或体检中心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培训。

7、《委托检验项目目录》可根据采购方临床诊疗需求、院内检验项目开展能力变化实施动态调整。采购方因临床需要新增外送检验项目，或部分项目转为院内自行开展不再委托成交供应商检测时由采购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成交供应商方对新增项目的检测可行性、收费、报告周期予以回复，达成一致后更新项目目录;相关新增项目的价格、结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目录的修订文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